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3455號

原告 翁記珠寶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莉莉

被告 洪政文

周月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8日以111年度北補字第38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北救字第2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於同年3月25日送達原告，因原告未提起抗告而確定，有前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。又本院前開命原告繳納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訴訟救助之聲請而失其效力，是原告仍應依法補繳裁判費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